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健康檢查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預算科目	高中教育行政 用人費用 (183)傷病醫藥費	
金額	4,500	
用途說明	健康檢查補助費	
製票日期	承辦人	證
傳票號碼	人事室	
憑證編號		粘
推算簿編號	出納組	
7-1-		貼
推算簿餘額：	會計室	
備註：	校長	線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核准編號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	補助年度	
健檢醫療院所		預定健檢日期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申請健檢對象，以年滿40足歲以上（即7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）之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與編制內工友(含技工)及於現職機關(學校)連續服務滿1年【110年1月31日(含)前到職至同年12月31日均於同一現職機關(學校)且未中斷者】之聘僱人員(不含依中央法規或補助款及其他經費進用之人員)為限(不含軍訓教官、代理教師)。但留職停薪者於回職復薪前不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。</p> <p>二、各受檢人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。</p> <p>三、本項健康檢查以每二年申請一次為限(含公費補助與自費參加)。</p> <p>四、健康檢查申請單核准後暫存人事室。檢查完畢後，請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(須有本人姓名及健康檢查之註記)申請補助，並於每人4,500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</p> <p>五、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1天為限；教師課務自理，職員不影響公務，並依請假程序另填寫請假單送核。</p>				
茲請領	健康檢查補助費新臺幣 肆 仟 伍 佰 元 整。				
	具領人		(簽章)	年	月 日
申請人	承辦人	人事主任	校長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，原因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齡未滿40足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已參加健康檢查有案。					